

九十七年七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執行核一廠 2 號機功率提昇作業視察

台電公司於 7 月 1 日來函提出核一廠 2 號機小幅度功率提昇案於超音波流量計安裝後實際量測後之熱功率不準度分析報告與中文摘要說明，及對本會審查意見之答覆。本會審查後於 7 月 3 日回函同意。核一廠於 7 月 9 日正式進行功率提昇作業，並順利完成，其間本會亦派員觀察作業情形。

### 二、完成「核一廠 2 號機 EOC-22 大修作業總檢討報告」之審查

7 月 4 日完成「核一廠 2 號機 EOC-22 大修作業總檢討報告」之審查，本案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及本會會核字第 0970001270 號書函要求，大修總檢討報告除法規要求項目外，應就大修人力、工時、計畫管理、經驗回饋及輻射劑量等一併檢討說明。本次核一廠 2 號機 EOC-22 大修作業總檢討報告，已將上述本會要求事項納入報告中。本次大修作業總檢討報告，經審核結果，符合本會大修管制要求。

### 三、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三次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7 月 21 日本會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三次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第 1 次綜合審查會議，會議中由台電公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覆委員初步問題，並請物管局、輻防處、核技處與本處各審查委員於會議後 1 週內正式提出第 1 次審查意見。

#### 四、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7月23日完成辦理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等事宜，同日起「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生效。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7 月 1 日核一廠 2 號機爐水取樣隔離閥關閉事件**

7月1日上午6時20分，核一廠2號機反應爐滿載穩定運轉中，主蒸汽管高輻射警報出現，造成AO-B31-F019S爐水取樣隔離閥關閉。經台電公司查證，確認係偵檢器接頭附近同軸電纜絕緣不佳引起之洩漏電流，致主蒸汽管高輻射監測器讀數忽高忽低，動作警報設定點，並造成反應爐爐水取樣閥AO-B31-F019S關閉。事件發生後，核對其餘控道紀錄器及量測偵檢器裝設區域輻射情形，結果皆無異常變化。本次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INES）之0級事件，無安全顧慮。